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

壹、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接送注意事項

一、接送幼兒注意事項：

(一)父母接送：

1. 為了孩子的安全，請勿太早讓孩子入園。
2. 來園時間為 7:30—9:00，學校的課程至下午 4:00 結束，請自行接送的家長持接送卡在下午 4:00~4:30 來園接孩子。
3. 若家長不克前來接孩子，請委託孩子熟悉的人來接，如果是委託孩子不太熟悉的人來接他，請在接孩子 30 分鐘前以電話通知學校，以維護孩子的安全。
4. 如果無法在平常固定時間內來園接孩子，請務必以電話通知老師。
5. 請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經常遲到會影響學習，也間接影響日常學習態度。

(二)乘坐交通車：

1. 孩子若需要搭乘園車，請於開學時通知學校，並填妥接送地址，以便安排路線。
2. 園車每日早上 7:00 發車，請家長讓孩子養成準時等車的習慣，以免耽誤他人接送的時間。
3. 早上若臨時無法準時搭車，請於 7:00 前以電話通知老師，以便更改接車路線。
4. 本園幼童交通車接送有固定人員，以維護孩子安全。此外學校不會委託任何單位或個人接送孩子。
5. 當幼童交通車送孩子回家時，若遇到無人在家(電話連絡不到家長)或其它突發事件時，我們會將孩子再帶回學校，並等待您來園接回。
6. 如果需要改變孩子的送往地點，請在一週前通知老師，若屬臨時性變動，需視路線是否為其他孩子的接送範圍內才能做更動。

貳、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全園收退費基準表

收費類型	收費細項	每次收費額度 (5 足歲幼兒)	每次收費額度 (3-4 歲幼兒)	備註說明
學期收費	學費	免繳	免繳	本園各項收費確實考量本園營運成本，並依據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本園收費數額，依規定公告及備查。 學費 7,000 元(免繳)，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長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雜費(期收)	3,800	3,800	
	材料費(期收)	1,300	1,300	
	活動費(期收)	900	900	
	午餐費(期收)	3,025	3,025	
	點心費(期收)	2,475	2,475	
	小計	11,500 元	11,500 元	
	縣府補助	8,255 元	8,255 元	
	學費家長需繳	3,245 元 每月收費 $590(\text{元}) \times 5.5(\text{月}) = 3,245$	3,245 元 每月收費 $590(\text{元}) \times 5.5(\text{月}) = 3,245$	
	交通費 (搭乘幼童)	單程：2,475 雙程：4,950	單程：2,475 雙程：4,950	
	保險費	依實際收取	依實際收取	

- 全學期收費期間：5.5 個月(115 年 8 月 10 日~116 年 1 月 22 日)
- 優惠退費標準：依據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保險費每年度依據教育處公告之決標金額收取。
- 方案：無。

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實施要點

- 一、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幼兒園園務、行政業務、教保活動間接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2. 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所需之費用；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5.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維修，及其保險、規費，並得支應駕駛員之人事費用等。
 6.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7.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其行政支出。
- 三、依據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我國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 四、依據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長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五、幼兒中途入園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 六、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中途離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期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含週六、週日)，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5日(含例假日)以上，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九、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個收執一份。
- 十、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肆、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幼兒託藥注意事項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雲林縣 112 年 6 月 13 日府教二字第 112242921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維護幼兒身體健康，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

三、託藥注意事項：

- (一)園方受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的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 (二)如幼兒需在園服(擦)藥時，請家長詳閱及配合託藥辦法，在聯絡簿服藥委託單詳填幼兒姓名、用藥原因及日期、時間，並簽上全名。為確保用藥安全，服藥委託單資料未詳填者，園方將無法協助用藥，敬請家長見諒。
- (三)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維護用藥安全，託藥時間以中午用餐時段為主，所以委託的藥量，是近一週就醫取得的藥及以當日所需的用藥份量為限，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或醫囑藥品單，以利老師餵藥時核對。
- (四)本園僅協助用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

四、注意事項

- (一)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請請假在家休息，以防傳染，並可及早康復。
 - ◎發燒、嘔吐、腹瀉及嚴重感冒、咳嗽症狀……。
 - ◎腸病毒、流感、新冠肺炎、水痘及腮腺炎等等傳染病在家休息一週。
- (二)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三)若幼兒於園內有身體不適狀況，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照顧。